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43.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43.5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

<p>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43.53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843.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43.5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843.5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